论语体语法的基本原理、单位层级和语体系统*

冯胜利　　施春宏

香港中文大学　　北京语言大学语言科学院

提要　本文基于对语体语法基本原理的阐释，提出以语距为原则确定语体单位的理论，认为唯具语距属性的语法单位方为语距单位、唯具语距属性的语法部门方为语体语法部门。语法部门中的语法单位里，凡具语距属性者均为该部门语体语法的语距单位。因此，“语距”不仅是语体单位构成的基本原则，也是语体单位的鉴定标准。本文据此发展出一套语体语法系统，建构出一个“一体两翼”式层级系统的模式、一个有基本单位和基本关系（类似公理）、有推导规则（类似定理）和拓展空间、有预测和验证的准公理系统，以期为汉语语体学乃至普通语体学、汉语语言学乃至普通语言学的研究与应用，探索出一条新的路径。最后，文章还对语体语法自身及其相关学科发展中的理论意义做了进一步思考。

关键词　语体语法　语距　语体单位　语体系统　语体学

DOI:10.13724/j.cnki.ctiw.2018.03.002

一　语体的内涵和语体语法的研究进路

凡交际，皆有交际内容、场合、对象和态度等的差异，这些基本要素的差异决定了交际距离的远近和高下，在语言上表现为或正式，或随意，或庄重典雅，或通俗随便（冯胜利，2010、2012），即，交际语言呈现为一种具有推远或拉近、提高或拉平交际距离的功能的交际体式。这就是“语体”。基于这样的认识，可以将语体理解和定义为：

> 语体是实现人们在直接交际中具有元始属性的、用语言来表达或确定彼此之间关系和距离的一种语言机制。①

* 本项研究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14JJD740003）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5BYY001）的支持，并得到王永娜、王丽娟、李延波、邱莹、张又文、马文津、李聪、王伟超、陈远秀、马宝鹏、刘基伟、骆健飞等的帮助，谨此一并致谢。本文两位作者在此深表对已故挚友孙德金先生的感谢之情，是他提出什么是语体语法“单位”的挑战。今天的成果，很大程度上是孙德金先生促发和触发的结果。本文既是对他的追思，更是标记他在语体语法研究上的贡献。同时，特别感谢《世界汉语教学》匿名审稿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① 冯胜利（2011）在冯胜利（2010）的基础上将“语体”定义为：“语体是实现人类直接交际中最原始、最本质属性（亦即确定彼此之间关系和距离）的语言手段和机制。”这里略有调整，主要是将“最原始、最基本”调整为“具有元始”，意指初始的（primitive）、最根本的。

最近的研究发现：这种表达（或确定）关系和距离的语言机制，呈现出“法”的原则和规律。请看下例：

（1）a. 对社会进行改造～*对社会进行改

b. 办理事情～*办理事（比较：办事/办事情）

（2）a. 暗恋～*暗爱恋（比较：暗暗爱恋、暗中爱恋）

b. 避债～*避债务（比较：躲债/躲债务）

（3）编故事→故事的编写～*故事的编

正式体合偶词（如“进行、办理”）要求“$[\sigma\sigma]_{\text{正式}}+\ [\sigma\sigma]_{\text{正式/通体}}$”，而违背了该条件就会造成不合法的结果，如例（1）[②]；庄典体嵌偶词（如“暗、避”）要求“$[\sigma+\sigma]$”，超出“双音”的模板就不能接受，如例（2）。例（3）的例子更说明：在“N 的 V”结构中，非正式体的单音节动词若要变成正式体的动名词，不双不合法。这些合法与否的句法对立均在正式与非正式、庄典与俗常（亦即表达交际距离远近高低的形式）之间界畔分明，说明表达或确定关系和距离的语言机制具有“法”的原则和规律。大量的事实告诉我们，语言交际中存在语体之法：语体不同，语法有异；反之亦然：语法变形，语体有别。[③]这便是语体语法。语体语法研究的目标是探索语法形式和语体功能之间的相互关系，即“形式—功能对应律”（冯胜利，2012）。该研究既要发掘表达语体功能的语法形式，又要发现语法形式所能实现的语体功能，以期在两者之间建立系统的规律和原则。

由于人际之间的亲疏远近、高低上下是一种基本的社会性表现（或社会结构的体现），语言交际自然要对此有所体现，因此语体必然是一种自语言交际开始就存在的客观实在。语言在，语体存；语体显，规律见。此事自古而然，而今往后也必如此。关于语体的感知，历史上也不乏记载。如下列有关“尔雅、雅言、书语”的文言术语，就是古人对官方体的一种“前语体”理解：

诏书律令下者，明天人分际，通古今之谊，文章尔雅，训词深厚，恩施甚美。小吏浅闻，弗能究宣，亡以明布谕下。（《汉书・儒林传》）

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论语・述而》）

（建绪）开皇初来朝，上谓之曰：“卿亦悔不？”建绪稽首曰：“臣位非徐广，情类杨彪。”上笑曰：“我虽不解书语，亦知卿此言不逊也。”（《隋书・荣毗传》）

古代文言白话之分，本质上即为语体之别。当然，上面“尔雅、雅言、书语”之所指，只是特定场景的言说不同，而非形式和功能的探讨。

从语法角度探讨语体始于当代学者对汉语欧化现象的观察和定位。王力先生早在 20 世纪 40 年代就提出“欧化的语法”这一概念（王力，1944），并归纳整理了若干汉语欧化现象，

② “进行”等合偶词不能与非正式体双音节搭配（语体冲突），如“*进行算计（比较：进行谋划）、*导致嗝屁（比较：导致死亡）”。另，这里的“σ”代表音节。

③ 在什么程度和范围内“语体不同，语法有异”或“语法变形，语体有别”，这是一个需要研究的新课题。另，例（1）中的各例成立与否，是在“中性”条件下的考察，不考虑如“故事的编比演要难”“给我查，普遍查！”这样含有对比、强调焦点等语境。考察语法特征时首先要确保所构造的最小对立对的提取环境，是在抛开了其他因素干扰的“纯净”条件下获得的。

后来又在 1958 年的《汉语史稿》中做了进一步拓展。顾百里(1985)研究了白话文中的“欧化语法”现象,认为当代汉语书面语中的很多方面都是西方语言影响的结果。贺阳(2008)则更是集汉语欧化研究之大成,对汉语欧化句型的类型和结构进行了系统的统计和深入的分析。虽然这些研究中的一些具体用例学界或有争议,但他们的研究显然在说明:在现代汉语语法系统中,存在着很多以前所未曾出现或不彰显的现象,而且主要呈现在书面语中。当然,这些研究并没有明确回答这样的问题:西方语言特点为什么会植入汉语,以及如何植入汉语。换言之,“欧化语言”的现象植入汉语的机制和内在动因是什么,仍然不明。

与此相关的是学界对书面语语法和口语语法差异的重视。自 20 世纪 70 年代,吕叔湘(1977)、朱德熙(1985)、胡明扬(1993)等对现代汉语语法系统化研究进行思考的过程中,从“防乱”的角度,探讨和呼吁在研究语法时应区分语体,将“语体”和“语法”的关系问题凸显了出来。如吕叔湘(1977)在提倡通过对比研究语法时,注意到了“‘互相’的书面味道重,只能修饰双音节的动词”,并通过某些句式和虚词适应环境的差异,提出了在“语域”(register)中探索语法的问题。朱德熙(1985)则明确指出:“书面语语法研究和口语语法研究应该分开进行,不能混为一谈。”这已经揭示出,语体之异对语法研究有影响,研究语法首先应明确语体。这种说法还暗含着这样一层意思,书面语语法和口语语法很可能存在极大的差异。沿着这样的思路,胡明扬(1993)讨论了语体和语法的关系;孙德金(2012)系统研究了现代书面汉语中的文言语法成分④。这是与“欧化语法”相区别的另一条汉语书面语研究路径。朱德熙先生从语法研究的角度指出书面语和口语各有其特殊之处,“所以在选择书面语语料时,即使是名家的作品,也不能不谨慎从事”。当然,这些研究并未提出“语体也是语法”这样的观念。

对语体之于语法关系和规律的研究具有较大推动作用的,是陶红印、张伯江、方梅等先生关于语体或文体变量对语法特征的选择或偏爱的研究。陶红印(1999)明确指出,语法研究必须以具体的语体为中心,并通过比较“把”字句和“将”字句在操作性语体与非操作性语体中的不同,来说明细致的语体分类对语法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在此基础上,陶红印、刘娅琼(2010)考察了“把”字句、被动结构、光杆动词句、否定反问句等语法现象在自然会话与影视对白或文艺口语中的差异。张伯江(2007)更明确指出了语体差异和语法规律之间的关联,方梅(2007)也指出语体是决定语句结构和语篇结构的重要因素,语体动因塑造着句法。张伯江(2012)进而指出:“任何一个细微的语体变量的不同,都会导致语法特征的差异,而这种微观的语体差别,有时反倒是在语法解释中具有重要意义的。”可以说,这样的研究是语法研究观念的一个重要突破。刘大为(2013)则“以言语活动为依托探讨对语体的本体认识,以及以语体变量为核心的语体研究方法”,系统梳理了相关语体变量,并提出了语体研究的若干范式。这是语法研究和修辞研究互动的重要进展。

上述研究多侧重于个案的考察,并从一定角度做了系统思考,但尚未对语体形式及其特征做出体系性的理论描述。这样的认识更多地重视语体对特定语法特征选择、塑造的影响,而不是将语体本身视为语法,即建构“语体语法”。另外,有的研究(尤其是传统语体研究)没有在文体和语体之间做出很好的区分,语体研究带有明显的文体特征,或者说是在特定文体

④ 孙德金先生指出,书面语中的这类特殊现象,既不是欧化的现象,也不是共时产生的现象,却同时存在于书面语中,而且这些文言语法成分具有“生成性和能产性”(孙德金,2012:9)。

类型中研究语体问题。

基于对语体语法观念的认识，冯胜利（2003、2005、2006a）提出了“书面正式语体”的概念，并结合韵律语法研究成果对书面正式语体的特征和模式、语体的机制和语法属性进行了探讨。[⑤] 冯胜利（2010）正式提出了“语体语法”的概念及其基本属性问题：“语体离开语法、词汇将无从表现，语法、词汇离开语体亦将一团乱麻。”基于这种认识，语体语法的研究探讨了正式体语法和庄典体语法的特征和构成原则，发现“书面正式语体的基本原则是用语法手段把正式表达和与之相关的口语表达之间的距离拉开”，于是形成了“语体不同则语法也因之而异”的基本认识。自此，围绕形式—功能对应律的语体语法研究逐步展开。[⑥]

在语体语法研究逐步充实的过程中，一个更为迫切的课题逐步浮现出来：作为一个理论系统，语体语法的基本单位（primitive unit or atom）是什么？与之相关的重大问题是：语体语法到底是怎样的一个语法系统？语体语法的远景目标是什么？语体语法在相关学科研究中的普遍性意义何在？作为语法，首先要有对形式系统的概括，然后还要有理论体系的建构，同时还要进一步考察语体形式和功能之间的关系。而要做到这些，一项基础性的工作就是建立语体语法的基本单位，并由此而建构出语体单位的层级系统。[⑦] 也就是说，语体研究如果要突破个案考察和随机发现的路子而成为一个真正的系统语法，就必须有自己的“单位”概念。建构语体语法的系统，最基础的工作就是确立语体的基本单位并刻画出不同层级单位之间的结构关系，在此基础上建构语体系统。本文即以此为基本目标，集中探讨三个方面的问题：（一）语体语法的基本原理；（二）语体语法的基本单位及其层级；（三）语体系统及语体学体系。最后还借此拓展一下语体语法研究对相关学科发展所引发的理论思考。

二　语体语法的基本原理

对探讨语体语法的基本单位和单位层级系统的阐释，需要首先明了语体语法的基本原理。这是认识语体语法基本单位及其层级系统的理论基础。

上文已经指出，从语言交际角度，我们将语体定义为：“语体是实现人们在直接交际中具有元始属性的、用语言来表达或确定彼此之间关系和距离的一种语言机制。”显然，这种认识跟当下学界对语体的一般理解并不相同，或者说目前学界存在着不同的语体观。就我们的

---

⑤　冯胜利（2006b）汇编了大量的汉语书面用语的表达方式，即在语体语法的观念下所做的分类和分析。王洪君（2008：309－310）说：“冯胜利（2003、2004）提出了一个重要的概念——现代汉语书面语。……浸润在母语环境中的我们大多只是意识到书面语夹杂一些古汉语文言的句式和词汇，很难意识到现代书面语与口语有系统的区别。”

⑥　相关研究请参见黄梅（2008）、王永娜（2008、2016）、王丽娟（2009）、崔四行（2012）、贾林华（2015）、裴雨来（2016）、骆健飞（2017）等。尤其是王永娜（2016），较为系统地阐述了汉语书面正式语体的泛时空化特征，并做了大量的用例分析。

⑦　冯胜利、施春宏（2018）从音系、韵律、词法、句法、语义等多个界面探讨语体语法的内在机制，指出：语体语法的特征在语言的各个层面均有表现，不止是以往所关注的句法上的单一现象与效应。然而，文中尚未对语体语法的基本单位做出探讨，本文便是在此基础上确定语体语法的基本单位及其单位层级系统，并由此建构出语体语法和语体语法学的基本框架。

理解(主要从"体系"性角度)而言,这是一种"生理性的语体观"⑧,其中含有三层意思:(一)语体是"交际生物"用来确定彼此之间关系和距离的语言形式,如狼群呼叫——有声语言、蜜蜂跳舞——肢体语言、鱼类放电——电波语言,等等。因此,不(或不能)表达交际者之间关系和距离的语言(或传递)形式,⑨不具有语体属性。(二)语言交际虽有其他目的和作用(如交流信息、传递知识等),但我们体系中的"语体"指的是用语言形式来表达或确定人们在直接交际中具有元始属性(亦即交际距离)的远近和高低关系(表达为[±正式]和[±庄典])。(三)语体表达反映的是语言机制,即交际者通过有规则的系统,来调节语言的形式和意义,来实现语体的交际功能。其中规则所以存在的基础就是形式和功能之间存在对应关系,这种对应关系具有规律性、体系性。

我们看到,对语体概念的不同理解,往往会导致研究道路的歧异。在上述语体概念的基础上,我们提出了"语体语法"的概念。语体语法既是语体的又是语法的,不同的语体使用(包括创造)不同的语法形式来表现/实现。用形式句法学的术语来说,这里的"使用"是启用;这里的"创造"是激活。这就和以往的语体概念有很大不同,主要表现为以下两点:

其一,语体有别于 style(风格)、register(语域)和 genre(文类/文体),语体语法关注的是进入语法系统的具有别体功能的语法形式相互间在合法与非法上的对立,同时,它更关注背后的机制和动因。换言之,语体是确定关系和距离的语言机制,风格是美学/修辞偏好的特征,语域是服务于特定交际功能的、由某些相关特征形成的跨语境的语言变体,文体是因题材而形成的不同类型。语体语法中的"语法"和上面三者最为根本的差异在于:是规则的表现还是效果或倾向的表现。语体语法研究的是语体语言在规则上的合法与非法的对立,文体和语域观照的是语言表达方式所呈现的效果和倾向的差异。⑩ 从研究的对象来看,语体语法关注的是本体的元始单位及各层级单位的组织规则及其组织规则背后的语距属性,而文体和语域关注的是由元始单位构成和反映出来的语言效应和区域。

其二,语体语法以交际距离为基本原理,以探索不同调距功能的表达形式的语法对立为研究目标。⑪ 例如:

(4)a. *我昨天买和看了一本古代的书。

b. 我们昨天购买和阅读了一部古代经典。

---

⑧ 这里的"生理性"指生物(尤其是动物)的交际中体现出来的语体本能(或交际的生理机制)。因本文内容所限(只集中在人类语言的语体机制和功能之上),这里不便展开语言之外的语体机制的讨论;同时,对生物的语体系统的全面考察与研究,也还是本文提出但有待将来深入研究的新课题。

⑨ 如不自由的实语素(如"机器、机械"中的"机"、"伟大、雄伟"中的"伟")就不具备表达语距的功能,因此不具有语体属性。(参见冯胜利、施春宏,2018)注意,嵌偶词一般认为是不自由语素或半自由语素(董秀芳,2004),但据我们论证,它们是韵律不自由而句法自由的单音节语素构成的词,而非一般意义上的语素。如"我校"的"我"是功能性的代词,因此"我校"是短语。短语里面的成分是句法上的自由要素。所以"嵌偶词"是句法自由的、具有语体属性的词。

⑩ 感谢王永娜在区分相关概念时所提供的帮助。另请注意,英文没有相当于这里语体语法的概念,因此把"语体"译成英文只能勉强用"register"(如冯胜利《论语体的机制及其语法属性》(2010)译作:On mechanism of register system and its grammatical proprety),但要以中文的定义为准,下面不再特别标出。

⑪ 语体语法和形式句法学一样,是以"探索人类语言能力"为其终极目标。

这两个句子在语法合法度上形成对立，根本原因不仅仅是“V 和 V”在汉语句法系统中是否合法，更重要的是“V 和 V”适用的语体不同：非正式体语法不允准“V 和 V”的句法形式，而正式语体语法则以之为标记。⑫ 即在现代汉语中，“[V 和 V]＋O”只在正式体中合法，在口语中并不合法，因而该结构选择的是双音节动词的并列（即：$V_{双}$ 和 $V_{双}$），而不能选择单音节动词的并列（即：$V_{单}$ 和 $V_{单}$）。正式与否，与交际距离直接关联，正式体和非正式体反映了交际距离的远和近。当然，这种远近是相对的，只有在两者对立的情况下才具有区别意义。这也正是我们以语法及语言形式的合法度为鉴别手段的根本基础。

又如下面这段文字引自 2010 年曲阜祭孔大典祭文：

(5)维公元 2010 年先师孔圣夫子诞日，谨备时蔬玄酒，雅乐升舞，恭奠于大成殿阶下，肃拜追远，上达夫子暨诸先哲先贤。其辞曰：吾国文明，渊源何远！洪荒无征，蒙昧万年。既历三皇，五帝相衔；贤哲冥思，归之鬼天。吾侪何来？终将何还？何者为福？何者为善？生应何求？何为圣贤？茫茫长夜，踽踽盘桓。……

显然，这样的表达是非常庄重典雅的，不会用之于政府文件和工作报告，更不会出现在一般日常交际场合。用词古雅，格式规整，这是在有意抬高与日常一般交际的距离；与此同时，却也有在整体抬高过程中拉平现场参与者之间距离的效果。“抬高”和“拉平”同时存在，这是两个不同语体维度交互作用和兼容的结果，致使所有的参与者同时都抬高了自己所处祭奠的现场交际与他们日常交际的距离。⑬

语体研究由来已久，但直到 2003 年，“语体也是语法”这个观念才明确提出，并且基于书面语功用是为了与口语“拉开距离”这一思想，提出了原理性的解释。基于近些年对语体语法的探索，我们认为：语体语法的基本原理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来认识：

I. 语体的本质——交际的产物

i. 交际是生物社会生存的一种方式——交际的生物属性。

ii. 生物社会交际的本质在于确定彼此的关系——交际的社会属性。

iii. 交际关系的基本形式是距离——生物交际的定距属性。

iv. 交际距离体现于时空之中（或实现为时空维度）。

---

⑫ “V 和 V”在口语体里不合法的原因，参见冯胜利（2017），同时参见王永娜（2012）的相关分析。有人可能会说“古代的书我都是买和看，从不借和抄”这句可以成立，其实这是通过增加对比焦点的方式改变了“V 和 V”成立的条件，也改变了“买”和“看”的句法性质。有人还可能会说，“我昨天买了看了一本古代的书”可以成立，其实它改变了（4a）的句法结构，“买了看了”并不等于“买和看了”，而且此时“买了”后面增加了新的停顿。北京语言大学 BCC 语料库中有一个来自微博的例子：“感觉正襟危坐地去看和听歌舞伎表演也不失为一种情趣……”这句中“V 和 V”的 V 虽然都是单音节动词，但仍出现在正式体表达中（这句虽来自微博，但其用词造句的正式度非常高）。这里面有构式压制（construction coertion）的作用机制在起调节作用（参见施春宏，2012、2014b、2015b），整体通过对组构部分实行某种类型压制而使其契合整体的准入条件。关于语体语法操作过程中构式压制的具体运作机制，将另文阐述。

⑬ 有人或许会说，像这样的祭文，并非现代汉语系统的表达方式。其实，这种类似《诗经》“颂”（区别于“风”和“雅”）的表达方式，在各个时代都有，而且袭古性、稳定性很强，都与同时代的日常表达方式有很大的距离。不仅祭孔文，像现代的某些贺辞悼辞、庆典辞赋（如《清华大学百年校庆赋》《浙江大学 120 周年校庆公告》）等，都是如此。我们不能因为它们采取“古”的方式而否定它们也是现代汉语交际的有机组成部分。其实，这正是一种特殊的“语体”形式，有其特定的形式和功能。

v. 交际中用语言来确定关系的定距方式叫做“语体”。

II. 语体的核心属性——交际的距离

i. 前提：确定自己与对方（或对方与自己）的关系；决定交际关系的根本要素，是交际双方的距离。

ii. 影响距离的因素：对象（说者与听者两者必备）、内容、场合、态度，简言之，即：人、事、地、意。

iii. 距离的双维类型：亲疏远近、高低上下。

iv. 距离的认知类型：物理距离、心理距离、文化距离，后两类距离为根本。

v. 交际距离是确立语体语法元始单位的根本依据，并驱使语言机制产生不同层次标距的语言单位。

III. 语体语法的通理

i. 语体的实现主要（但不限于）采用语言的方式。

ii. 语言有语法（此为广义理解，包括语言中各种体现为法的层面），故语体可借助语法来实现；没有语法，则无从表达语体。

iii. 语体语法是语体机制的语言实现。

iv. 语体语法以探索形式－功能对应现象为基本任务，以探索普世的“形式－功能对应律”为最终目标。

v. 语体语法将距离视为恒量，其“形式－功能对应律”体现于[±正式]和[±庄典]等参量中。⑭

从这个体系来看，理解语体的关键就是认识和分析交际的“距离”。具体的物理距离好理解，而实际交际中更多地或者说更为本质地体现为抽象的心理距离、文化距离。正式与否、庄典与否，都是交际双方基于对彼此关系远近高低的判断而做出的语体选择。这里简单举例说一下心理距离、文化距离在交际中的具体表现。2014年9月9日，国家主席习近平来到北京师范大学看望一线教师，其时有一位老师问习近平，是否可以称他为“习大大”，习近平总书记的回答是：“Yes！”显然，这种座谈会是正式场合，但又因是座谈会而非政治报告，因此交际双方的距离既远（身份级差）又近（亲近场合）。在正式场合，称呼国家主席为“大大”显然不合适（太不正式），但是问者显然是想拉近心理距离，此时国家主席无法用正式的回答拒绝提问者拉近距离、试图亲近的行为，于是巧妙地用远距离英文（外语）中的近距离词语“yes”来完成这个对话（这种近距离是对大学生而言的，并非用“yes”在任何场合都表近距离）。在这种场合采取这样的回答方式显然比用同样近距离亲近语言形式（如“可以”“好啊”“当然”等）的直接回答，要更巧妙、更机智，带有轻松、随意的口语语体特征。这是利用文化距离来调节心理距离的巧妙表达。

不仅如此，上面例（5）所引的祭孔大典祭文更是心理距离的典型例子，也体现文化层次

⑭ 将[±正式]和[±庄典]等作为参量，并不意味着具体交际中只能是非此即彼的特征对立，实际上正式与否、庄典与否，存在着程度、层次的差别。除了两端之外，中间部分是通体，而且通体也有程度、层次之别。当然，差异的度是使用系统的问题，不是机制的问题。在研究语体原则和规则时，我们要区分什么是机制的必要条件，什么是使用的参数变化。感谢审稿专家提示我们对此做出进一步的思考和说明。

高低的差异。祭祀礼仪、重大国典等庄重典雅场合使用的语体，用社会场景和特殊语言表达方式拉开交际者之间的距离。这类语体，形式大于内容，采取的是心理定距的语言形式。它更多地是为了实现庄典体的社会意义这一交际功能，因为庄典体不只是语言本体的一部分，还是有关礼貌、虔诚、敬畏、信仰体系的存在与建立的文化盛事。可以想象，“文化积淀深远、社会阶层复杂”的社会与“文化历史短暂、社会阶层简单”的社会在庄典语体的形式上是不同的。正因如此，庄典语体在语言交际中还有着特定的意识形态意义（如政治作用、教化取向、尊崇意识），它可以帮助社团建立礼貌礼仪、心理标准和行为规范意念等。

基于这样的理解，我们认为建构语体语法的关键就在于确定交际的关系和距离，因此我们下文即以此为基础来阐述语体语法的单位层级以及由此而建立的语体系统。

三　语体语法的基本单位及层级系统

3.1 语体单位的基本内涵

要描写一个系统，最基础的工作就是确立该系统的基本单位和由基本单位组合构成的各级大小单位以及它们之间的层级关系。当然，没有语体语法系统中基本单位及单位层级的刻画，也可以考察某些现象；但毫无疑问的是，所考察的现象很难构成系统，而且也难以借助系统内在的逻辑张力来预测、发现新的现象。语体语法也是如此，如果要进一步建构语体语法的系统，就必须确立语体语法的基本单位，建构各类语体单位的层级系统。

既然将语体视为一种语法，那么在确定语体单位时，就可以参照一般语法所理解的语法单位及其层级系统。由于我们这里将语法理解成语言结构之法，因此，语体语法的单位及其层级可以参照语言系统的单位及其层级来说明。⑮

所谓语言单位，就是组成语言结构的各种性质和范畴不同的、大小不等的语言片段。也就是说，语言单位是语言系统的结构成分。这就意味着，语言结构的各个部门、各种范畴都有自己的单位，这些单位处于不同的层面和等级。由于语言系统是由语音、语形（其核心是句法和词法）和语义三大部门组成的，因此语言单位也可以从音（有关形的音）、形（即形式或结构，如语素形、词形、短语形、句形、段形、篇形）、义（有关形的意义）三个方面来认识。这样我们就可以从两个角度来认识语言单位：一是单面性质的单位，即单独的语音单位（音系单位、韵律单位、调律单位）、语形单位（词、短语、句、篇的结构格式）和语义单位（义素、词义、短语义、句义、篇义等），其中语音单位、语义单位中最小的基本单位分别是音素（或音系特征）和义素（或语义特征）。二是三维（音、形、义）一体的单位，语形将语音和语义结合在其中。即语法分析中常用到的语素、词、短语、句子、句段/句群、篇章等句法单位，这种句法单位实际上包含了双重性质，即作为音义结合体的语符性单位以及这些单位组织起来的结构格式。

基于这样的理解，语体单位就是指具有语体功能的语言片段（语言的结构成分）。就我们所秉持的语体观而言，语体是通过赋以语距（语体距离）属性的语言单位来实现的，因此语体单位也可进一步具体定义为“表达语距的语言片段”。基于上述语体语法的分析视角，我们可以将语体单位进一步明确为：

---

⑮　虽然如此，但由于系统不同，名称相同的单位也有可能存在着某些差异。如同为“词”，一般语法体系中的“词”和基于自然音步的“韵律词”及相关的“合偶词、嵌偶词”中所理解的“词”，就不完全一样。

用语法手段造成语距的语言片段是构成语体语法体系的单位，称作语体单位。换言之，语体单位是用来表达不同语体距离的语言片段，既可以是音义结合、形义结合、音形义结合的片段，也可以只是语音片段、语义内容、结构格式。[16] 注意，本文的语法是广义的“大语法”，包括语音、语形（构词、句法、章法）、语义以及它们的互动组合和调配。基于此，我们可以将“语距”这个恒量作为确定语体单位属性的基本依据。因此，语体单位，换个角度来看，这样的片段或单位也可称作“语距单位”。

3.2 语体单位的层级系统

与语言单位相似，我们同样可以从两个角度来认识语体单位（或曰语距单位）：一是单面语体单位，即具有语体功能的单一的语音单位、语形单位、语义单位，也称音距单位、形距单位、义距单位。第二是三面语体单位（亦即三维合一的语体单位），即具有语体功能的音、义结合体在语素距单位、词距单位、短语距单位、句距单位、段距单位、篇距单位上面的反映。[17]

单面语体单位包括语体音、语体形、语体义，由于每个层级的语体语法单位都有不同的语体音、语体义，音距单位就可以具体实现为语体音位、语体词音、语体短语调、语体句调、语体段调、语体篇调[18]；同样，义距单位也可根据语言单位层级而具体实现为语体义素、语体词义、语体短语义、语体句义、语体段义、语体篇义。形距单位将音距单位和义距单位结合在一起，这样，三面语体单位可以自下而上依次具体实现为语体语素、语体词、语体短语、语体句、语体段、语体篇。这里的三面语距单位实际包含了可独立呈现的形距单位。[19] 如果这样的认识是合理的话，那么语体单位就必然存在下面这样的“一体两翼”式层级系统（见图 1）。[20]

上文说语体单位也可称作语距单位（角度不同而已），因此这里的单位也都可以分别从标距的角度来称说，如语距语素、语距词、语距短语、语距句、语距段、语距篇之类。这样，图 1 所示的语体单位层级系统也可转化为图 2 的命名方式和层级系统。

---

[16] 本文既提出“交际距离”是语体的核心属性，又提出“语体距离（语距）”是确定语体单位的基本依据。两者的关系是：交际距离包括语体距离但比语体距离还要广，如肢体语言、动物电讯等都有调距功能，因此都体现出交际距离。感谢审稿专家提示我们需要对两者之间的关系做出说明。

[17] 这里的“段”指语段，又作句群；“篇”指篇章，又作语篇。

[18] 需要说明的是，“段调（腔调）、篇调（格调）”的“调”（tune）不同于“句调、语调（短语调）、声调（字调）”的“调”（intonation 或 tone）。“段调（腔调）”指句段的语音形式风格，“篇调（格调）”指篇章的语音形式风格。当然，它们都是基于语音形式而形成的语言单位，因此本文统称为“调”，至于不同类型的“调素”特征和属性，则有待将来的进一步研究。

[19] 有人或许会说，既然为语体单位设立语素、词、短语、句、段、篇这些层级，而这些层级本来就是语言研究一般使用的单位层级，那么就没有必要再将它们重复设为语体单位层级了，而只需说明语体在这些语言单位层级上都有体现就行了。其实不然，一者语体单位是“一体两翼”的，其两翼单位非这些语法单位所能涵盖；二者任何法则体系都有自己的单位及其层级（哪怕与其他体系的分析结果有重合之处），这样才能建构起独特的逻辑体系；三者不同单位之间是有互动关系的，基于语体语法的语体单位之间的互动关系和基于一般语法理论的语法单位之间的互动关系，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当然，任何语法研究，都无法离开上面这些单位层级，无论它主张什么“语法”，不管是结构主义语法、生成语法、功能语法、构式语法，还是韵律语法、范畴语法、语义语法等等。对此，将来的研究可藉此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论述，此不赘述。

[20] 注意：这里的分类和术语命名因为是第一次，所以还是初步的和建议性的，更精确的术语和严密的分类，有待进一步的深入研究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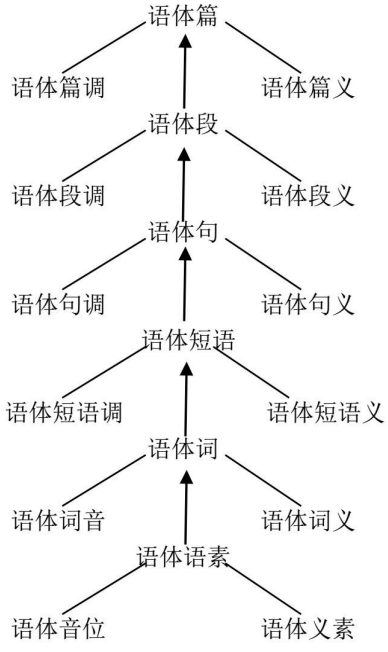


图 1　语体单位的层级系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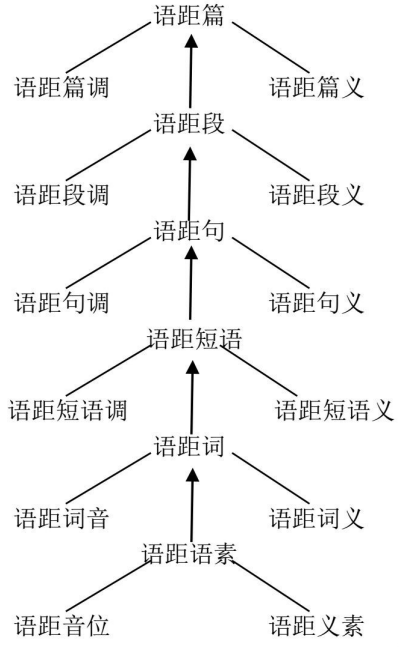


图 2　语体单位的层级系统(二)

显然,对语体语法而言,每一维度的语体单位、每一层级的语体单位都有其语法规则,如:语体词法/语距词法、语体句法/语距句法、语体章法/语距章法(语体段法/语距段法、语体篇法/语距篇法)等。整个语言系统每一层和级都有其表达语距的语法手段和语体单位。如此一来,我们所考察的语体现象,就可以在这个层级系统中找到合适的位置;对每种语体单位的语法手段的形式和性质及其与功能之间关系的考察,是语体语法研究的基本目标。

就目前语体语法研究的主要内容来看,主要集中在词(语体词/语距词)、短语(语体短语/语距短语)、句子(语体句/语距句)这三个语言部门的语体形式,同时对语音、语义的调距功能也有越来越多的发现。下一节主要从这些方面来举例说明语体单位的语距功能及其表达手段。

四　语体单位的语距功能和表达手段

语体语法的根本目标就是探索语体形式和语体功能的对应关系,而这种关系都建立在表达语距的基础上。因此,发现和分析各种语距形式(用语言来调节交际距离的形式)就是建构语体语法的基本途径。由上可知,语言中的语距形式根据语言体系的不同部门而有不同。换言之,语言各个部门均有其独特的结构,结构表现为形式,因此各个部门的形式从形式功能的理论上说,均有调距功能。[21] 具言之,语音系统的形式有调距功能,因此是语音语距;构词系统的形式也有调距的功能,因此由构词形式形成的语距叫作构词语距。以此类推,句法语距是句法形式负有调距功能。当然,由语距形式所负载的语义也有其调距功能,可以叫作语义语距。每种语距类型还可以进一步分出更具体的下位类型。下面从语音(包

[21] 理论上说,不存在没有功能的形式,也不存在没有形式的功能(参看冯胜利,2012)。

括音段和超音段）、词法、句法、语义诸层面各举几例来说明。[22]

在具体用例分析之前，有一点需要特别提醒一下，只有表达“距离”关系对立的形式才能呈现出语体特征，而非所有的形式在任何场合下都具有语体属性。因此，在认识语距及其表达手段、表达形式的语体特征时，不要将语体距离误解成一种超越对立的、跨范畴的、纯物理学意义上的距离，误将表达语体的手段和形式理解成语言系统的任何语法手段和语言形式。

4.1 语音的语距功能

语音可以用来调节交际距离，因此具有调距功能。下文从音段语距、超音段语距两方面来说明。

4.1.1 音段语距

从音段语距来看，不同特征的音值具有不同的调距功能。例如：

(6)音值语距：[i]～[a/o]

元音[i]和[a/o]的对比，前者发声细高，往往可以用于表示亲昵（如英语中表示昵称的 Jimmy、Tony、Amy 和儿语 mommy、daddy、doggie）；后者发声低粗，可以用于表示悲恸。（参朱晓农，2004）两者之别体现了近语距和远语距的不同。虽然不能说所有的[i]音都表示亲昵，[a/o]音都表示悲恸，但在二者对立的情况下，一般不能反过来用：表示悲恸时用[i]音，表示亲昵时用[a/o]音。语距的区分正是以形式上有无对立作为基础的。

(7)韵素语距

汉语单韵素形式一般都是口语性极强的功能词，如“的、地、得、着、了、过”等。正式体不是没有功能词，但在正式体里，有时功能词可以不念轻声（如助词“的”念成[di]），有的则用不同的词（如“昏然、飘飘然”中后缀的“－然”不念轻声）。有时即便正式体和口语体中都念轻声，但在长短、停顿上有差异。如动词重叠的第二个动词口语里要念轻声，但在正式性的场合（如教练员在示范动作时说的“像我这样：伸伸腰、抬抬手”），则不轻念（胡伟，2017）。

4.1.2 超音段语距

超音段里的诸多形式的对立均可表示语距。譬如声调，它的语距功能非常显著。汉语中存在一种重叠变调现象：“文言遗留下来的重叠形式不变调，也不带儿尾。”（赵元任，1968/1979：109）如“往往（的）”的后一个音节“往”不变调，也不加儿尾，而“好好儿（的）”的第二个音节“好”变为阴平并带儿尾。两者有正式体和口语体之别。像下面这样的语体形式都用于俗常体，都是用来表达近距的形式：

(8)变调：宝宝 bǎobāo（小称变调）

好好的 hǎohāode、干干净净 gānganjīngjīng

声调的标体功能目前研究得并不充分，但轻声和变调具有区分语体的功能则时有所论。

其他超音段韵律的语距功能一般体现在轻重、长短、悬差、齐整的不同。例如：

(9)轻重律：文明：文明点儿（口语语体）～文明起源（正式语体）

圣明：您圣明（口语语体）～天子圣明（正式语体）

长短律：泡蘑菇、穿小鞋、走过场（1＋2，轻重悬殊）

对比：消极怠工、打击报复（2＋2，左右平衡，合乎齐整律）

[22] 冯胜利、施春宏（2018）中有较为系统和详细的用例分析，请参看。本文的用例分析较为简略。

悬差律：吊儿郎当、邋里邋遢、灰不溜秋（失衡的轻重模式：3124）

对比：漫不经心、礼尚往来（平衡的轻重模式：1324，合乎齐整律）

齐整律：惟帝徇齐敦敏，精德立中；始制法度，肇修人纪；革薶恢俗，治化之途；六相于以佐隆，百家由兹托始；武烈文谟，迈古铄今；生民以来，巍乎莫尚。弘惟五族，仰托灵庥，远遵盛轨；凡以弼我丕基，必求无忝前烈。缅怀食德依仁之久，弥深水源木本之思。今者烽燧未靖，水旱间苦；夙夜孜孜，常殷怵惕。谨派专员代表举行秩祀，冀林爽之默赞，溥德泽于斯民。鉴兹微忱，尚其来格！（1935 年国民政府祭文）

就轻重律而言，读音左重的词比较口语，显得俗常；读音右重的词比较正式，显得庄重。长短律和悬差律都有形式上的不平衡，但长短律用于口语，显得生动；悬差律用于俗谐，易显轻佻；而齐整律（不管是韵律复合词层面还是句子、篇章层面）则很正式，显得庄重。

语调和句调也有语距功能。例如：

(10)a. 张三战战兢兢 de 敲了敲那扇木门。

b. 张三，战战兢兢 de，敲了敲那扇木门。

王洪君、李榕(2014)指出，前者一句一调，是口语调。后者一句三个语调（这里的调指短语调），是正式诵读时的正式调（或诵读调）。（参冯胜利，2017）[23]

4.2 词语和词法的语距功能

用词汇和词法的形式来调节交际距离，非常普遍，这里只举数例以见一斑。

(11)单音节～双音节（口语体/通体与正式体的对立）。例如：

牛、马、羊、天、地、人～动物、天空、土地、人民[24]

(12)嵌偶词（用于庄典正式体）。例如：

校：我校，本校、返校、离校、在校、校外（比较：学校）

遍：遍察、遍查、遍考、遍及、遍于（比较：普遍）

(13)多重复合词（用于正式体）。例如：

汽车修理间～修车铺　　多弹头火箭推进器～排水机

(14)动词重叠（用于口语体）。例如：

吃（一）吃、看（一）看

动词重叠的用法只见于口语，不用于正式体场合（除非有意加入口语要素来拉近与听者距离），而庄严肃穆的庄典体里根本没有动词重叠出现的机会。

4.3 句法的语距功能

句法语距是用句法手段调节交际距离，在以往的研究中，学者发现了大量的句法语距现象。例如：

---

[23] 停顿无论是无音的(silent pause)还是填充的(filled pause)，根据本文的理论，在不同的语体里面有不同的语法表现（音系的、节律的或句法的）。感谢陈远秀提出这个问题。

[24] 注意：现代汉语中有两类不同性质的双音节词（参冯胜利(2006b)的序言），一是应韵律音步必双的要求而产生的双音词（如“月亮、睡觉、喜欢、漂亮”），多用于口语，有的第二个音节已经完全变成了轻声；一是应语体要求而生的正式体双音词。这里指的是第二类。

(15)合偶词(用于正式体)。例如:

进行研究、加以考察、从事写作

(16)常序～变序(口语体与正式体的对立)。例如:

写书(VO,常规语序,口语)～小说创作(OV,非常规语序,正式)

售票口(VON,常序,口语)～*票售口、车票出售窗口(OVN,变序,正式)

(17)PP+VP～VP+PP(口语体与庄典体的对立)。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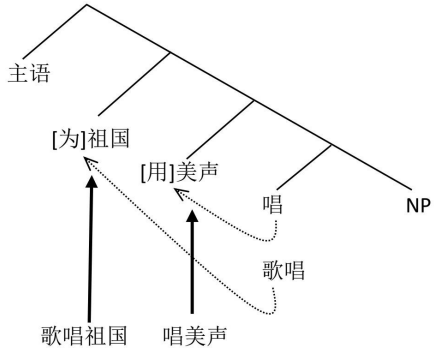
在纽约街头要饭(口语)～乞食于纽约街头(庄典)

(18)某些特定格式。例如(索潇潇,2016):

非正式	正式
要说……嘛	就 $N_{双}$ 而言
要说价钱/价嘛	就价格/*价而言
要说病嘛,她一点都没有	就疾病/*病而言
要说法子嘛,他有的是	就办法而言/*就法儿而言
要说方儿嘛,他什么都知道	就药方而言/*就方儿而言

(19)移位高低

句法结构运作的移位高低若形成对立,也可产生语距效应(冯胜利,2015;骆健飞,2017)。例如(具体细节从略):㉑



从论元结构上看,"唱"与"歌唱"都可以带宾语(非常规的),但它们的句法移位有高移位和低移位的不同:高位语距长→正式、低位语距短→口语,亦即:高移位→正式、低移位→口语。

㉑ 审稿专家指出:"'歌唱祖国'是动宾结构,并不等同于'为祖国歌唱',不是将'歌唱'移位到表示'为'的轻动词位置的结果。"感谢专家的意见。这里需区分常规动宾结构和非常规动宾结构。在"歌唱《我的祖国》"中,《我的祖国》是一首歌,是歌唱的对象,属于常规宾语;但"歌唱祖国"中的"祖国"不是歌曲,即不是歌唱的直接对象,而是歌曲的内容,因此是非常规宾语。按形式句法学的分析思路,非常规动宾结构不能按照常规的动宾结构来分析,非常规宾语来源于轻动词导致的核心词移位。如"骂街"(≠骂人)是"[(在/对)街]骂"经过核心词"骂"移位而得到"骂街"。同理,"歌唱祖国"是由"[(对/为/关于)祖国]歌唱"移位而来。这里的轻动词"对/为/关于"只是提示作用,真正的结构中的轻动词是没有声音的空动词,有的无法用现代汉语中的介词来对释;真正起作用的不是介词(如同古代汉语中无介词的非常规动宾结构),而是其中的结构关系。因此,说"歌唱祖国"语义上并不完全等同于"为祖国歌唱",这没有错,但从结构派生的分析模式来考虑,这里采取通过派生机制的分析而对非常规动宾结构做出结构上的一致性解释。

它们在句法形式上的对立表现是：唱美声～*歌唱美声（V＋方式）、*唱祖国～歌唱祖国（V＋对象）。

4.4 语义的语距功能

各级语体单位的语义都有调距功能。就目前的初步考察而言，语义的调距功能主要体现在概念的属从关系、抽象程度、体积大小、数量多少、内容繁简等方面所形成的对立上。下面以词义的义素或义位来说明。

（20）概念的属从：上/下位词的义距单位。例如：

动物～狗/猫　　（*亲亲我的动物～亲亲我的小猫）

食品～面包/饺子　（*吃食品～吃面包）

一般而言，上位词义比下位词义抽象，因此上位词没有下位词的时空性强，其距听说者的距离也就相对为远；下位词比上位词容易接受具体的动作。㉖

（21）抽象的程度：具体/抽象的义距单位。例如：

家～家庭　（回家～*回家庭、在家～*在家庭）

花～花卉　（买花～*买花卉）

一般性的具体和抽象的对立，同样具有义距效应。

（22）体积大小的义距单位。例如：

海洋～江/河　（?一个海/海洋～一条江/河）

森林～树林　　（*森林儿～树林儿）

“海洋”很难用个体量词来表达，而个体量词所具有的语距属性是日常口语性的。超大体积不易带有（个体）量词的事实，反应了体积大小的语距属性：体积大，语距大；体积小，语距小。“森林”和“树林”在儿化可能性上的差异，正是语距差异的体现。

（23）分量大小的义距单位。例如：

背诵《离骚》/*背诵单词～背单词

挖掘河道/*挖掘了一个萝卜～挖了一根荠菜

驮运了五吨粮食/*驮运了一袋米～驮了一袋米

与体积直接相关的是分量的大小：分量大的，语距大；分量小的，语距也相对为小。

（24）数量的多少：集体/个体的义距单位。例如：

马匹～马　（*骑马匹～骑马/一匹马）

纸张～纸　（*写在纸张上～写在纸上）

数量也是一种分量。集合名词大多是概念性的，在语距上远远高于个体名词；个体名词容易接受具体的动作，可以量化。一般而言，数量小、分量轻的，口语特征强；数量多、分量大的，距口语的距离较大。

（25）内容的繁简：繁简义距单位。例如：

考（庄正体）～查（俗常体）

遍考经史材料（学术体）～遍查经史材料（案牍体）

㉖　注意，这里的下位词指表达基本层次范畴概念的词，上位词指表达基本层次范畴之上概念的词。即“食品”和“面包”的区别可以区分语体，而“面包”和“黑面包”的区别就不具有区别语体的功能。

“查”的内容主要是“核对”，而“考”不仅要“核对”，更重要的是要“分析”和“判断”。因此后者的语距较前者为高、为远；故“学术体”比“案牍体”的庄典度高。⑰

需要说明的是，上面词义系统中所显示的各种程度、数量上的对立都是相对的，不存在绝对的“量”，因此也没有绝对的语距和语体。只有量的差别在认知上得到凸显，从而影响到对事物认知的距离感知，这时就需要通过拉开语距的方式来体现，进而呈现出语体的差异。

语义语体学探索哪些语义特征可以构成（被用作）语体标记，换言之，是探索哪些类型的意义具有调距（或标距）的功能。虽然不是所有的语义类别都能区分语体或调距，但语体的不同确有通过语义来区分者。其中有哪些规律，这是将来语义语体学所要研究的对象。

除了上述这些语距形式外，语段、语篇都有表达语距的形式和手段，只是限于当前语体语法的研究现状，尚未得到挖掘。同理，语音语距也尚未涉及语段调和语篇调的问题。而且，语义语距，目前也限于词和短语层面，从语体语法的角度来考察句义、段义、篇义都尚未展开。这些都是建立语体系统的必要组成部分，有待未来进一步考察。即便是词和短语层面，目前的研究成果仍比较少，也不够系统。有了理论的探照灯，必然会照出尚处黑暗之中的语言现象。

五　语体系统及语体学体系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建构出具有层级关系的语体系统，并且以此为基础而建构出整个语体学系统。图 3 就是我们关于语体系统及语体学体系的整体设想。

目前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图 3 中自下而上的第二层和第三层，而且研究的过程也是逐步向上的（这也是韵律语法的研究路径），但毫无疑问，未来的研究将会逐步推展开来。

确立这样的系统，从学科自身的发展来看，至少有这样一些好处：

（一）语体语法研究，有了更为系统的目标。语体语法学或者说语体学就可以分别从上图所示的不同部门进行分类和研究。

（二）借此系统，可以为既有的研究成果找到合适的定位，并使之系统化。

（三）根据这个系统可以有目标、有计划地去预测尚未发现的领域，并有意识地发现新的语体现象，以及可以为每个新发现的语体现象做出具体的定位。

（四）有助于语体标注的系统化，并为语体研究的定量分析设定了明确的坐标。

（五）在建构汉语语体学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建构普通语体学提供一个可资参照的分析模式。

---

⑰　审稿专家指出：“‘考’和‘查’的区别既然有词义的不同，就不是同义词，其选择是基于语义的考虑，而不是语体选择的结果。”感谢专家的指点。对此，我们的理解是这样的：基于语体语法的研究思想，导致交际关系和距离差异的词义不同，也体现出语体之别（但不能反过来说，所有的词义不同都是因语体差异而致）。通过义素分析会发现，“考”和“查”的语义结构是不同的，其中有多少义素有待研究，但“考”的语义结构一定不能缺少“根据专科技术或原理”之类的义素（如何用元语言表述则是另一回事），这一义素相对于“查”的语义内容，正是一种别体义素（或者叫定体义素、标体义素），使“考”不能用于俗常体中。上面“家”（相当于 home）和“家庭”（相当于 familyhood）等对应词的区别也在此。通过不同的义素的组合结构来考察语义的语体异同，正是我们的理论自然而然的预测结果。语义不同，是语义结构的不同，和句法结构的不同、语音结构的不同、韵律结构的不同一样，若体现出语距之别，便有体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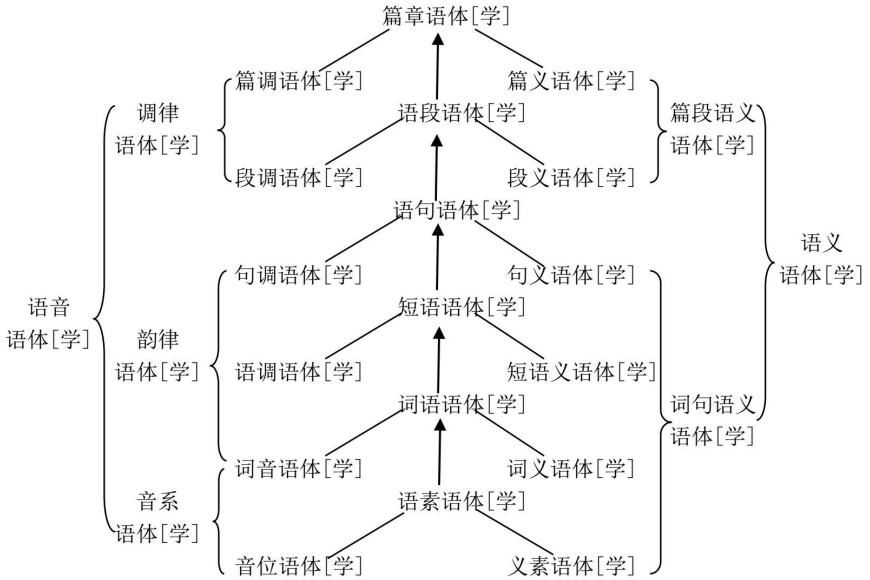


图 3　语体系统及语体学系统[28]

不难想象，在这个系统上，将来就有可能考虑建立一个独立的“（汉语）语体语法学”学科。图 3 中的每一类“XX 语体学”是从各个范畴、门类、层面来审视其语体属性，我们同样还可以从语体的角度来审视各个范畴、门类、层面，因而可以构成“语体 XX 学”这样一些学科，如“语体语音学、语体词法学、语体句法学、语体语义学”，每一类还可以进一步划分，如语体语音学包括“语体音系学、语体韵律学、语体调律学”。更重要的是，这些不同层面还存在着界面互动关系，因此整个系统将更加富有动态性和复杂性，同时也更加丰富多彩。近些年，基于语言各层面互动关系的语法研究受到了广泛重视[29]，在此背景下，基于多重互动观念的语体研究也必将有重大进展。

当然，目前的研究离这个目标还有很大的距离，还需要系统思考和逐一打磨。如：“语体语音”和“语体音系、语体韵律、语体调律”（及相应的“音系语体、韵律语体、调律语体”）到底包括怎样的范围？“语音语体、语义语体”及其他一系列的说法是否合适？“段调语体”（及

---

[28] 注意：此图中是系列性的“XX 语体学”，这样整个体系就是“语体学”，各部分就是实现语体的语言单位。当然，从这里的“XX 语体学”也可以生发出“语体 XX 学”的研究范畴，其内涵和目标则有别。即如果从语体看语言结构单位的角度，可以生发出“语体 XX 学”，如“语义语体学→语体语义学、词语语体学（包括词汇语体学、词法语体学）→语体词语学（包括语体词汇学、语体词法学）”，等等。整个体系就是基于语体的语言学各部门。另，“语音语体[学]”中的“语音”这里取广义理解，包括音段和超音段，以与“语义语体[学]”相对应。有的部门未必有特别丰富的内容（如音位语体学、义素语体学），但从体系考虑仍有确立的必要，意在期待将来的发展，并由此推动我们做出更多的发现。

[29] 我们近些年的很多研究正是在此背景下展开的。如冯胜利（2017）研究了汉语句法、重音、语调相互作用的语法效应；施春宏（2014a、2015a、2015c、2016、2018）提出互动构式语法的分析模式和精致还原主义/精致整体主义的方法论原则，以此探求构式系统中多层次多界面互动的层级、机制和动因。而将语体作为一个互动因素来考察更高层面的互动机制及其语法效应，则是我们新的探索。

“语体段调”)和“篇调语体”(及“语体篇调”)的命名是否合适？等等，都有待深入的研究。然而，无论如何，语体语法已经是躁动于母腹中的一个胎儿，降生之日，期期可待；而“这个框架所要揭示的是，在现有的语言学理论的基础之上，建立一个由语体语法不同分支的子系统组成的综合性语体语法体系，在理论上是可能的”(冯胜利、施春宏，2018)。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很显然，本文所建构的语体系统是面向语言系统的各个层面的。对此，有人会提出质疑：“作者假设语体的差异遍及语言的各个层面，这缺乏足够的论据。实际上不同语体在语言形式的调用上可能很大部分是相同的。”[30]对此我们的理解是这样的，就我们目前的语体研究实践和理论探讨来看，语言的各个层面确实存在着语体的差异，即每个层面都有“别体”的语言表达形式和手段。但需明确的是，每个层面都有[±正式]、[±庄典]的语体表现，并不意味着每个语言成分都体现出这样的语体之别。这里有两种情况：一是只有在交际关系和距离上形成对立，才有别体的特征；二是除了正式体和非正式体、庄典体和俗常体外，大量存在的是通体现象，即为不同语体所共有的语言表达形式和手段。即，“语体的差异遍及语言的各个层面”，并不意味着语言各个层面的每个要素都有语体功能(如构词层面的不自由语素就没有语体功能，因为不能独立交际)，也不意味着都实现同样的语体功能。这是一个有待深入研究的大问题。这正如“方言语法”，其中有属于不同方言的语法形式，也有属于不同方言间的共有形式，因此，差别并不是全局性的(但在全局各个层面都有体现)，而是局部的，但这并不影响“方言语法”概念的提出和使用。“语体语法”成立的逻辑基础与此相通。当然，就目前的研究现状而言，我们的研究才刚刚开始，有的地方还只是基于理论所做的推断，以致文中所举用例系统性未能穷尽，甚至有的地方没有用例而显得“零散”。尤其是段调和篇调层面，尚未展开研究，它们实际上是下位语体特征的组合和调配，这里面还牵涉语体和文体之间的关系。在我们的理论体系里，文体的不同也是“组合＋调配”的结果。而这些都正是我们未来的工作。目前我们的理论目标是做出一些贯通各个层面的带有基本原则和性质的条例来，具体实践工作是在理论的指导下尽可能多地挖掘各个层面具有语体特征的语言事实。

六　关于语体语法及相关学科发展的进一步思考

前文首先从“前语体语法研究”的发展过程来看当代语体研究的基本认识，概括出语体语法的基本原理。在此基础上，我们提出了语体单位的概念，分析了语体单位的基本内涵和不同层级语体单位及其系统。接着以语体单位为基础，分别描写了音系、词法、句法、语义各层面的语体功能，进而建构出具有层级关系的语体系统，并且以此为基础建构出整个语体学系统。这种以语体单位及其层级系统为基础的语体系统及语体学系统研究，将语体语法研究向前推进了一步，我们希望语体的研究不再是个案考察和随机的发现，而是一个真正的具有准公理性质的系统语法：有基本单位和基本关系(类似公理)，有推导规则(类似定理)和拓展空间，有预测和验证。因此，我们希望本文的研究可为语体语法奠定一个初步的系统基础，以便将来朝更加完备的方向继续努力，再加之以一定的定量分析，则期或有更大的突破，为汉语语体学乃至普通语体学、汉语语言学乃至普通语言学的研究和应用，开出一片更为广

[30] 感谢审稿专家提出这个引发我们进一步思考的问题。

阔的新天地。

当然，这还主要是从语体系统内部的建构来考虑的，实际上，本文的意义还不止于此。我们可以从语体语法观念生发的过程及其科学背景来进一步探视语法语体的理论意义。

6.1 语体语法的普遍意义

上文说过，语体语法是从语体的角度看语法的交际功能和属性，因此它和以往从文体、风格、语域、话语等角度观察语用的研究，有很大的不同。不同在哪里呢？前文说过，语体语法所定义的语体，既不是文体，也不是风格，也不是修辞，也不是单纯的语域，而是一种语言机制，一种用来实现人们在直接交际中具有元始属性的、通过语言来表达或确定彼此之间关系和距离的机制。这种理解自然可以延伸出这样的意义：动物的交际也有"体"，因为它们也有语言（有声语言、肢体语言等）、也能用语言来调距（使用声音、肢体、发送电波等交际手段来恐吓对手、吸引配偶、召唤同伴等）。当然，动物语言没有人类语言的"合并"（merge）或"递归"（recursion）机制，因此动物语言不能用合并/递归的语法来调距。据此，语体语法的理论就给语言学提出了一个新的、重要的问题：以合并/递归为核心机制的人类语言，有没有不同于动物语言的交际功能和属性？没有人怀疑人类或动物语言的交际功能，然而，人类语言的合并或递归机制有交际的属性吗？这就构成了一个学术前沿的大问题。我们知道，人类语言有很多不同于动物的功能（如组织信息、思维推理、社会契约、文学艺术等），而其中最突出的就是其交际功能的独特性：人类可以通过语法完成交际的任务。注意：物体的功能不等于物体的属性。因此，说语言（宇宙间物质的一种）有交际的功能，并不等于说语言的本质或结构本身具有交际的属性。当然，如果说人类语言有交际的属性，也就等于说人类语言的本质或其结构本身蕴含交际的属性。这是一个事关人类语言元始结构的根本问题，至今学界没有明确的答案。面对这个问题，本文的理论和所揭示的大量实例可以告诉我们：人类语言中的语体确具语法属性。因此，从语体语法的角度看，人类语言的语法，从其基元结构上说，本身蕴含交际的属性。原因很简单：不同的结构对应着不同的交际类型或范畴（正式体或非正式体）。换言之，从某种意义、在一定程度上说，语法的区别和语法的法则不仅以形式结构为标准，同时也以语体范畴为根据。古今、中外的语言交际和其中的语体语法，莫不如此。如前文例（4）中"*我昨天买和看了一本古代的书"和"我们昨天购买和阅读了一部古代经典"的差异，体现的正是口语体与正式体的区别和对立。这种现象具有整齐划一的系统性：就"V 和 V"这个并列结构而言，现代汉语里"$V_{单}$和 $V_{单}$"的格式在口语里不合法[31]，而"$V_{双}$和 $V_{双}$"在正式体里则是不言而喻的合法格式。又如"*画家要饭在纽约大街上"和"美术家乞食于纽约街头"的对立不只是用词的不同，同时还有句法结构的差异，根本原因还是语体差异所致。"乞食于纽约街头"的用法是援古入今，为的是拉开距离。[32]

又如古代汉语中的例子：

---

[31] 严格说，[V 和 V]在核心重音的范域内不合法。详论参冯胜利（2017）。

[32] 审稿专家指出：本文所举的例子不少"都可以看作是古今语法规则之别"，如"V 和 V"继承自古代的"V 而 V"，"乞食于街头"是古代语法规则的调用。因此建议统一概括为"调用古代规则的就具有庄重的语体特点"。谢谢专家的提点。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调用古代语法规则的动因和机制是什么？这正是语体语法的重要一点：用古今语法的不同拉开交际距离（上/下→庄典/日常），从而实现别体的功能。

(26)a. 许子必种粟而后食乎？(《孟子·滕文公上》)

b. 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树与？抑亦盗跖之所树与？(《孟子·滕文公下》)

同是"种植粟米"的话，一次说成口语的"种粟而后食"，一次说成正式体的"所食之粟……所树"，其中不只是用词("种"与"树")的不同，同时还有句法结构的差异。

再如现代英语中的例子：

(27)a. **口语体**：They built us a house. /They built a house for us.

b. **正式体**：*They constructed us a house. /They constructed a house for us.

(28)a. **口语体**：They asked who he was referring to.

b. **正式体**：*They asked who he was referring to . /

They asked to whom he was referring.(Radford，2009：203－205)

英语里，例(27)中与格动词的双宾语形式，在口语里是天经地义的合法结构，但同样的结构在正式体里(V NP NP)却不合语法；例(28)中介词悬空现象允准在口语体中使用，而正式体中则不然。完全相同的句法格式(或结构)，在不同语体里却有天壤之别：一个合法，一个不合法。可见，在自然语言里，句法合法与否不单单以其形式结构为根据，语体范畴的正式与非正式，也是验定语法合法与否的一个标准。结论是：如果语法之"法"也以语体为准的话，那么我们没有理由说语法(或语言结构)没有语体的属性。其根本原因在于，"形式－功能"之间具有一定的(甚至是天然的)对应性质(参冯胜利，2012)。理若如此，那么语法的语体属性就不仅是语体语法学的一个新发现，同时也是语言学理论上的一个新突破。正因如此，我们说语体语法可以看作普通语言学里的一个新学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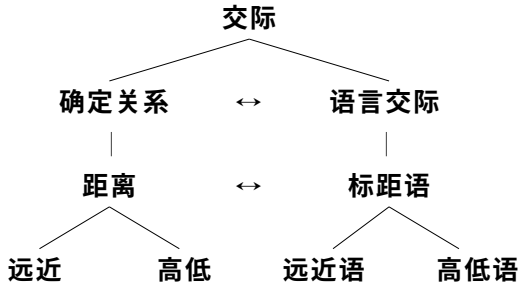
6.2 语体语法的学科发展路径

就一般表面看，语体语法的研究并非由来无自；然而从性质上看，以往的研究均未触及语法自身具有语体属性这一实质性和原理性问题。早年社会语言学的研究中，Enkvist(1973：46)曾经提出"stylo-grammar"(风格语法)的主张，认为"风格语法规则在每种风格中都有一些是范畴性的"(Some types of stylogrammatical rules are categorical within each style)，并举例说明"宗教文献中一般都用'thou lowest'而不用'you love'"。然而，所举之例只是语体词而非语体语法。由于该学说没有系统的理论和语体语法的规则原理，Enkvist虽提出"stylo-grammatical rule"这个词，但"风格语法"之说早已销声匿迹。

毋庸讳言，以前的学者，无论东方学者还是西方学者，均未措意于句法上的 stylo-grammar(风格语法)，或 registero-grammar(语体语法)。不可否认，Enkvist(1973：47)曾用"范畴"一词来描写变量，说"我们需要两类风格语法规则：范畴的和变量的"，但为什么风格语法规则是范畴性的(或是硬性的)原理(事关上文"语法的语体属性")，他没有说，也没有涉及；相反，在硬性规则的基础上加了一个变异性的规则。根据我们理解，这是因为拉波夫说的"尽管我们在探索每个变量使用中或起决定作用的新参数，还是发现有些变量保持着'自由'(free)的身份"。注意：所谓自由变体(free variation)，是没有语体也没有语法为其条件的变异现象，因此聚焦在自由变体上的变异派社会语言学(Variationist Sociolinguistics)发现了风格变体之后，不久就离开了语体性的研究目标，而专注于自由变体的现象之上。半个多世纪以来变异研究的贡献固然很大，但问题是自由变体的语言学根据是什么，似乎至今也没有原理性的说明和理论上的预测。譬如，英语中的 economy 和 either，前者的首元音读/i/或

/ɛ/，两者皆可；后者的首元音发/i/、发/aɪ/，同时存在。典型的自由变体是没有条件的变体（包括没有发音的生理限制）。倘若如此，它们存在的语言学意义是什么[33]，仍然没有明确的理论说明，就更不用说其语体的特征、意义和属性了。因此拉波夫说“只有统计模型可以最恰当地描写其材料中的自由变体的类型”，这就是著名的 Varbrul（变异规则/程序）的来源。然而语言的变量规则和语法有什么必然的关系，仍然没有从理论上得到解决。恐怕正因如此，拉波夫只从话语行为上来归纳语言风格的变异，如 careful（认真有准备）和 casual（随意无准备）的不同（Labov，1963）。然而，在语体语法的理论框架中，我们非常容易地看到：无论怎样无准备，在正式体场合也不能随意；无论怎样有准备，在非正式场合使用正式体也不合语体。因此，风格变异的研究虽可谓语体语法的前研究阶段（或之前的研究），但其方法、格局和最终的目标，和语体语法相比，走的不是语法原理的理论之路。

类似本文语体理论的当属后拉波夫社会语言学的立场说（Stance-taking）。什么是“立场”呢？Kiesling（2009）是这样定义的：“我把 *Stance*（立场）定义为：人的（语言）表达——人们与他们的谈话之间的关系（他们的认知立场，例如，他们对自己的断言有多确定）的表达，以及人们与他们的对话者之间关系（他们的交际立场，例如，平等友好的还是居高临下的关系）的表达。”应该说这是当前社会语言学理论上的一个新突破。尽管如此，立场说的局限还是十分明显的。根据本文的理论，交际距离才是决定说话者选取不同语体和不同立场的元始（生理）要素，其系统和原理可以简示如下：



不难看出，二者的目标、体系和本质是不同的：语体语法探讨的是语体的机制和体系，立场说关心的是交际中的表达形式。更为重要者，“立场”定义中的表达形式可从“交际距离”的理论体系中推导、派生出来。换言之，语体语法包含了拉波夫社会语言学最前沿的“立场”说——“立场”是语体语法的一种表现。可以预见，将来的社会语言学研究，亦将吸取语体语法的理论而发展。

事实上，西方学界一向推尚的致发语言演变的“双言”（diglossia）现象，同样可以用语体语法的理论来解释，因为从本质上说，双言现象本身就是语体语法的反映，无论是共时还是历时。如上面例（26）中口语体“种粟而后食”与正式体“所食之粟……所树”的区别，以前没有理论很好地揭示其异，充其量把它们看作词汇使用上的文白不同。现在则不然，“种/树”之异反映的是语体语法的不同，是语言机制的必然——“双言”不是简单的语言变异现象，而是语言机制的表现，它是导致语言演变的策源地：语言各个部门的语体的区分及转换，必然

[33] 注意：语言问题和语言学问题以及语言问题的意义和语言学问题的意义，是两类性质不同的问题。参见施春宏（2010a）关于语言事实和语言学事实、施春宏（2010b）关于语言价值和语言学价值的说明。

导致该语言历时演变。语体语法为历史语法的演变提供一个理论根据。

6.3 语体语法的探索空间

欧洲语言学家 Barbara Meisterernst 把语体语法理论称之为一个“革新的理论”(innovative approach),并评论说:“(它)为研究古代语体语法开辟了一条新的道路”,“给研究古代的语言、文学、宗教和文化提供了一个新的理论工具”。(Meisterernst,2016:2—3)我们知道,西方学者认可的中国语言学理论至今不多,语体语法或有望成为其中之一。

当然,就国人来说,语体语法最引人关注的不仅在其理论,更在其发现的新现象和解决的老大难:它可以帮助我们解决某些形态句法学(morphosyntax)上长期以来的困惑。譬如,汉语中的“很”和“极”,它们都是表级差的副词,然而在与“形容词+名词”([A+N])形式直接组合的时候,一个合法,一个非法。例如:

(29)

“极”	“最”	“很”
极高建筑	最高建筑	*很高楼房/建筑
极快火车	最快电车	*很快火车/电车
极热咖啡	最热季节	*很热咖啡/饮料
极冷季节	最冷地带	*很冷地方/天气
极新款式	最新款式	*很新样式/衣服
极近距离	最近路程	*很近距离/道路

如果没有“极”和“最”,汉语则可归纳出一条相当清楚的规律:[A+N]中的形容词不能受程度副词的直接修饰。因此,“*很高建筑、*挺高楼房”一类的现象都不合法(比较“很高的建筑”)。然而,“极高能量/电压、最高楼层/指示”中的“极”和“最”,打破了这一规律,居然可以直接修饰[A+N]中的形容词而并不非法。面对这种复杂的局面,我们当然可以退而求其次,用“趋势”(而非规则)解之,说“汉语[[Adv+A]+N]不好”只是一种趋势,而不是百分之百的规则。然而,趋势终究不是规则!退守“趋势说”不仅掩盖了更为重要的“为什么有这样的趋势”的背后的原因,同时还有回避疑难、避重就轻之嫌。事实是,如果从语体语法的角度看,“极”是庄典(或正式)体的副词,“最”是跨体副词,在口语里,人们按照口语语法来使用词目(“极”之所用,不是口语体语法);在正式、庄典体里,人们根据正、庄体的语法而行(因此有别于口语语法)。试比较:

(30)姥姥:过年你妈都给你们什么礼物啦?

外孙:a. 妈妈给妹妹买了一个很小的玩具,给我买了一根儿特别大的毛笔,给爸爸买了一个最大的枕头。

b. *妈妈给妹妹买了一个很小玩具,给我买了一根儿特别大毛笔,给爸爸买了一个最大枕头。

在上面的口语对话里,“*最大枕头”跟“*很小玩具、*特别大毛笔”一样,不合法。因此,我们不能用正、庄体中的“最高建筑”中的“最”来否定口语[[*Adv+A]+N]的一般规则。即使“最”可以在正式或庄典体里与“极”一样,采取[[最/极+A]+N]的句法格式,在口语里也是不可以的。换言之,汉语的语体语法有两个“最”:一个是口语的“最”(=很),一个是非口语的“最”(=极)。混淆了它们的语体属性,就等于混淆了其语法规则;混淆了它们的语法规则,当然就看不到“趋势”背后为语体所致的秘密了。语体语法之不可或缺,于此可见一斑。

语体语法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要揭示人类语言上面那些看似矛盾、实则不然的语言现象，并进而考察和探索这些现象背后的语体语法的普世原则和效应。我们看到，本文所讨论的内容，虽然大多是现代汉语的语体语法，然而，读者可以循此以往，不仅可以进入到不同的方言和古语，还可以由此考察少数民族的语言，甚至可用其中的理论探讨其他任何一种语言的语体及历史。当然，本文的理论体系和语言事实，仍处初步探讨的阶段，很多理论问题还有待深入的思考和解释，很多语言现象还有待深入的发掘和分析。凡此种种，均有待专家、同仁的批评指教，以期使之成为一个以汉语材料为基础建立起来的，为研究和认识人类语言服务的普通语言学的分支学科。

参考文献

崔四行（2012）《三音节状中结构中韵律与句法的互动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董秀芳（2004）《汉语的词库与词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方　梅（2007）语体动因对句法的塑造，《修辞学习》第 6 期。

冯胜利（2003）韵律制约的书面语与听说为主的教学法，《世界汉语教学》第 1 期。

冯胜利（2004）动宾倒置与韵律构词法，《语言科学》第 3 期。

冯胜利（2005）论汉语书面语语法的形成与模式，《汉语教学学刊》第 1 期。

冯胜利（2006a）论汉语书面正式语体的特征与教学，《世界汉语教学》第 4 期。

冯胜利（2006b）《汉语书面用语初编》，北京：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冯胜利（2010）论语体的机制及其语法属性，《中国语文》第 5 期。

冯胜利（2011）语体语法及其文学功能，《当代修辞学》第 4 期。

冯胜利（2012）语体语法："形式—功能对应律"的语言探索，《当代修辞学》第 6 期。

冯胜利（2015）语体语法的逻辑体系及语体特征的鉴定，《汉语应用语言学研究》第 1 辑，北京：商务印书馆。

冯胜利（2017）汉语句法、重音、语调相互作用的语法效应，《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3 期。

冯胜利、施春宏（2018）从语言的不同层面看语体语法的系统性，冯胜利、施春宏主编《汉语语体语法新探》，上海：中西书局。

顾百里（1985）《白话文欧化语法之研究》，台湾：学生书局。

贺　阳（2008）《现代汉语欧化语法现象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胡明扬（1993）语体与语法，《汉语学习》第 2 期。

胡　伟（2017）汉语重叠音系的分布形态学分析，《中国语文》第 2 期。

黄　梅（2008）现代汉语嵌偶单音词的句法分析及其理论意义，北京语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贾林华（2015）现代书面汉语合偶双音节词研究，北京语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刘大为（2013）论语体与语体变量，《当代修辞学》第 3 期。

骆健飞（2017）论单双音节动词带宾的句法差异及其语体特征，《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1 期。

吕叔湘（1977）通过对比研究语法，《语言教学与研究》试刊第 2 辑；重刊于《语言教学与研究》1992 年第 2 期。

裴雨来（2016）汉语的语体语法（手稿），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访问学者课程教案。

施春宏（2010a）语言事实和语言学事实，《汉语学报》第 4 期。

施春宏（2010b）网络语言的语言价值和语言学价值，《语言文字应用》第 3 期。

施春宏（2012）从构式压制看语法和修辞的互动关系，《当代修辞学》第 1 期。

施春宏（2014a）动词拷贝句的语法化机制及其发展层级，《国际汉语学报》第 1 辑。

施春宏（2014b）“招聘”和“求职”：构式压制中双向互动的合力机制，《当代修辞学》第 2 期。
施春宏（2015a）动结式在相关句式群中不对称分布的多重界面互动机制，《世界汉语教学》第 1 期。
施春宏（2015b）构式压制现象分析的语言学价值，《当代修辞学》第 2 期。
施春宏（2015c）边缘“把”字句的语义理解和句法构造，《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6 期。
施春宏（2016）互动构式语法的基本理念及其研究路径，《当代修辞学》第 2 期。
施春宏（2018）《形式和意义互动的句式系统研究——互动构式语法探索》，北京：商务印书馆。
孙德金（2012）《现代书面汉语中的文言语法成分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索潇潇（2016）汉语单双音节名词研究（手稿）。
陶红印（1999）试论语体分类的语法学意义，《当代语言学》第 3 期。
陶红印、刘娅琼（2010）从语体差异到语法差异——以自然会话与影视对白中的把字句、被动结构、光杆动词句、否定反问句为例（上）（下），《当代修辞学》第 1、2 期。
王洪君（2008）《汉语非线性音系学——汉语的音系格局与单音字》（增订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王洪君、李　榕（2014）论汉语语篇的基本单位和流水句的成因，《语言学论丛》第 49 辑，北京：商务印书馆。
王　力（1944）《中国现代语法》（下册），重庆：商务印书馆。
王　力（1958）《汉语史稿》，北京：中华书局。
王丽娟（2009）从名词、动词看现代汉语普通话双音节的形态功能，北京语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王永娜（2008）谈韵律、语体对汉语表短时体的动词重叠的制约，《语言科学》第 6 期。
王永娜（2012）书面语体“和”字动词性并列结构的语法机制，《世界汉语教学》第 2 期。
王永娜（2016）《汉语书面语正式语体语法的泛时空化特征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张伯江（2007）语体差异和语法规律，《修辞学习》第 2 期。
张伯江（2012）以语法解释为目的的语体研究，《当代修辞学》第 6 期。
赵元任（1968）《汉语口语语法》，吕叔湘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年。
朱德熙（1985）现代书面汉语里的虚化动词和名动词，《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5 期。
朱晓农（2004）亲密与高调：对小称调、女国音、美眉等语言现象的生物学解释，《当代语言学》第 3 期。
Enkvist, Nils E. (1973) *Linguistic stylistics*. The Hague: Mouton.
Kiesling, Scott F. (2009) Style as stance: Stance as the explanation for patterns of sociolinguistic variation. In Alexandra Jaffe (ed.), *Stance: Sociolinguistic perspectives*, 171－194.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abov, Williams (1963) The social motivation of a sound change. *Word* 10: 273－309.
Meisterernst, Barbara (ed.) (2016) *New aspects of classical Chinese grammar*. Wiesbaden: Harrassowitz Verlag.
Radford, Andrew (2009) *Analysing English sentences: A minimalist approac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he Principles, Hierarchical Units and Register System of Register Grammar

Feng Shengli　　Shi Chunhong

Abstract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register grammar, this paper proposes a distance

principle for determining what the operational units are in register grammar. It is argued that only linguistic forms that are functioning to identify register-distances between speakers and listeners are considered register units. Thus, distance serves as a key principle for identifying what the register components and units are in human languages. Based this principle, a system of register grammar is structured and a model of hierarchical components (or "one body, two wings") is construed with verifiable and falsifiable properties. It is shown that the new system has the potential to provide a new way to the study of human languages in register grammar and in general linguistics, both theoretically and empirically.

Keywords　Register Grammar, register-distance, register unit, register system, Regisology

作者简介

冯胜利，香港中文大学教授，北京语言大学特聘教授。主要研究韵律语法、语体语法、汉语史、韵律诗体及汉语二语教学。出版专著有《汉语韵律句法学》《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汉语韵律语法研究》《汉语历时句法学论稿》《汉语书面用语初编》《汉语韵律诗体学论稿》《汉语韵律语法答问》《三一语法：结构·功能·语境——初中级汉语语法点教学指南》（与施春宏合撰）和 *Prosodic Morphology in Mandarin Chinese* 等，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并主编多部丛书、集刊和教材等。[Email：sfeng@cuhk.edu.hk]

施春宏，北京语言大学教授，《语言教学与研究》主编。研究领域涉及汉语语言学、应用语言学和理论语言学，近年着力从事构式语法和语体语法的理论与应用探索，以及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教学和习得研究。出版学术著作数部，参与编撰工具书数部，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含合撰）、语言学随笔七十余篇、译文数篇。[Email：shichunhongblcu@163.com]

"2018年欧洲地区汉语跨文化传播国际会议"征稿启事

DOI:10.13724/j.cnki.ctiw.2018.03.003

由挪威卑尔根孔子学院、西挪威应用科学大学和挪威卑尔根大学挪威中国法律中心联合举办的"2018年欧洲地区汉语跨文化传播国际会议"将于2018年12月8—9日（12月7日报到）在挪威第二大城市美丽的卑尔根召开。会议主题为：

1. **欧洲地区汉语师资与课程研究；**
2. **现代教育技术在欧洲地区汉语教学中的应用；**
3. **欧洲地区汉语和文化教学研究及案例分析；**
4. **其他与本次议题相关的研究。**

会后将在挪威出版论文集。会议详情请见会议一号通知（http://www.konfutse.no/）。热烈欢迎汉语教师、学者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交论文讨论或无论文旁听。

论文提要请发到本次会议专用电子邮箱：ccnu10yth@sina.com。

（挪威卑尔根孔子学院龙藜　供稿）